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負債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33,251,086	4,834,464
其他收入	3	105,368	15,210
		33,356,454	4,849,674
上市證券之購買成本		(29,691,322)	(4,454,82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286,47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9,651,674)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撥備		—	(500,000)
投資管理費用		(730,434)	(696,849)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481,113)	(426,001)
經營溢利(虧損)	4	2,740,055	(10,879,673)
融資成本	5	(175,076)	(12,045)
稅項前溢利(虧損)		2,564,979	(10,891,718)
稅項	6	—	—
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2,564,979	(10,891,71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0.24 仙	(1.03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證券之投資

28,218	26,866
59,762,855	—
—	59,543,885
59,791,073	59,570,75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證券之投資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69,600	—
—	7,500,080
27,387,718	20,945,000
2,626,164	5,060,058
223,098	3,813,037
39,706,580	37,318,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付息借貸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1,615	143,473
3,670,089	2,546,653
—	526,794
3,931,704	3,216,920

流動資產淨值

35,774,876	34,101,255
-------------------	-------------------

資產淨值

95,565,949	93,672,006
-------------------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597,782	10,597,782
84,968,167	83,074,224
95,565,949	93,672,006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該等新訂/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如下變動,並對今年或去年之呈報金額或披露產生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財務資產已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投資證券」重新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政策變動乃透過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13,924,464港元之調整方式採納。比較款額並無重列,而公平值儲備期初餘亦無重列,皆因重列有關款額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安排所禁止。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附註1所採納者完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2.1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投資於證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除外)分類為投資證券。

(a) 投資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包括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斷定減值為止。於出售後，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蝕一併在損益表中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所記錄之累計虧損會撥往損益表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言。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及於各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指定類別。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被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須分類為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於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均會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者除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賬。因被分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賬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倘一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相等於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除先前該財務資產於損益表內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將由權益移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

2.2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

經營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經營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款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3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可行時確認。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在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	4,588,144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936,91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109,597	—
股息收入	2,204,574	246,320
	<u>33,251,086</u>	<u>4,834,464</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184	21
其他收入	66,184	15,189
	<u>105,368</u>	<u>15,210</u>
總收入	<u>33,356,454</u>	<u>4,849,674</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定額供款6,4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58港元))	152,400	108,808
折舊	2,836	—
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	120,000	—
	<u>275,236</u>	<u>108,80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	—	3,184
其他貸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175,076	8,861
	<u>175,076</u>	<u>12,045</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錄得評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實質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應用稅率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564,979</u>
按應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應課稅	448,87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6,598)
稅項虧損	<u>(137,727)</u>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盈利2,564,979港元(二零零四年：10,891,718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四年：1,059,778,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3,251,086港元，較去年營業額4,834,464港元錄得強勁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2,564,979港元，較去年虧損10,891,718港元，大幅度改善。

於期內盈利主要來自持有上市公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2,204,574港元，及出售財務資產之盈利達1,355,190港元。本集團新近投資一所中藥貿易公司，隨著香港公眾加強對中藥應用及健康的認知，管理層認為有關業務前景樂觀。

展望

香港經濟持續向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發展經濟，整體經濟獲得改善。

與中國中央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推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自由行將繼續對香港產生正面的影響。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續發展基建項目，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令中港澳三地盡得地利，關係更為緊密。本集團投資澳門物業，管理層相信中長線而言可獲穩定租金收入及令資產、資本增值。

美國聯邦儲備局在過去數月多次調高利率，由2005年4月的2.75%調高至2005年12月的4.25%。香港因推行聯繫利率，利率將跟隨美國而浮動，預期香港利率將持續增加。於現時利率增長的環境，將可能對地產及投資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現今香港經濟環境朝氣蓬勃，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加強管理投資組合及把握新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223,098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13,037港元)，並無其他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之新附錄23。待作出若干過渡安排後，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一月一日生效。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A)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